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BUYU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1)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於其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1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7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接納期」	指	載列於授出函件之期間，在此期間授出的獎勵將對選定參與者開放接納（視情況而定），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函件日期起計三十個營業日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之獎勵
「獎勵股份」	指	就選定參與者而言，由董事會授出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期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2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制」	指	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力指示或安排指示某一人士之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具投票權證券之所有權、合約或其他方式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個人，其須為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僱主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僱主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惟已向僱主遞交其辭呈或其僱傭合約已被僱主終止(即時解僱或以其他方式)的僱員或董事除外
「僱主」	指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指僱用或已委任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
「除外參與者」	指	任何居住於該地區法律或法規不允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地區的合資格參與者，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剔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之舉
「授出日期」	指	當選定參與者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函件接納獎勵時，已獲接納獎勵之有關授出函件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上限」	指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一第11.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限額」	指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一第10.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其他計劃」	指	除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涉及由本公司授出期權的任何期權計劃，或涉及(i)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或(ii)由聯交所釐定類似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期權計劃之股份獎勵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 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
「其他計劃獎勵」	指	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獎勵
「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	指	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可認購股份之期權及所獎勵之股份獎勵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因某名人士身故而有權處理該名人士財產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計劃期間」	指	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與本通函附錄一第3.1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計劃規則」	指	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並以目前形式或經不時修訂的規則
「選定參與者」	指	獲董事會通知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彼合資格參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獎勵授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股份獎勵計劃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僅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的由現有股份撥付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歸屬」	指	就獎勵而言，相關獎勵股份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而「歸屬」、「已歸屬」及「未歸屬」將相應作解釋
「%」	指	百分比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執行董事：

華丙如先生 (主席)

汪衛平先生

董振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華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可飛先生

沈田豐先生

劉健成博士

註冊辦事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資料並尋求閣下的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2. 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股東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現行條文。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涉及授出新股份，並可作為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及吸引力薪酬待遇的另一渠道，藉以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舉與其他公眾公司採納同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一致，以使該計劃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價值保持一致。

(a)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董事會認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以獎勵的形式，將使本集團能夠招聘、激勵及挽留高質素僱員。董事會認為，授出獎勵能使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利益和目標一致，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及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所帶來的正面影響；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恰當的激勵以獎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

(b) 授權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在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期權和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25,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

(c) 歸屬期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歸屬期通常不應少於12個月。但是為確保充分實現是項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的可行性，在下列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倘安排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之獎勵之歸屬期少於12個月：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期權；
- (b) 獎勵授予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獎勵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e) 授出獎勵之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
- (f) 本通函附錄一第13.4、13.5及13.6段所規定的情況。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13.1A段所述需要較短歸屬期之特定情況符合上市規則及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相一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有能力在特定情況下就靈活加速行使或歸屬獎勵作出安

排，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留住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授出獎勵的公告中披露合理縮短歸屬期的具體情況。

(d) 表現目標及回扣機制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酌情在授出函件中指定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倘有))必須達成後才歸屬獎勵。

董事會認為，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中列出一套適用於所有選定參與者之通用表現目標並非切實可行，因為各選定參與者均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其表現將在考慮彼等於本集團擔當之職務後按不同參數計量。在為各選定參與者設定特定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會考慮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之目的以及其他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銷售表現(例如收入)；(ii)營運表現(例如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場資本化、權益回報)；(iv)個人整體表現指標(例如運用策略的能力、拓展才能的能力、部門內的協作能力、秉承企業文化)；及(v)紀律與責任感(例如守時、廉政、誠實或遵守內部守則)。

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相關表現目標之描述將根據上市規則載入有關授出獎勵之公告。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

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制度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各份授出的獎勵適用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依照所設立的表現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於過去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從而評定其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該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選定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進行。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

董事會函件

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

此外，在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例如選定參與者有不當行為、就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犯罪而被定罪或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有關獎勵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第9段。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將使董事會更能靈活地在每次授出獎勵的個別情況下設定獎勵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住就本集團發展以及就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3)授權董事會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受託人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

持有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規則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在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不少於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bycorp.com)展示。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2023年9月15日及2023年9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僅由發行新股份撥付。下文載列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目的	<p>計劃旨在：</p> <p>(i) 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及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p> <p>(ii) 激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及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及</p> <p>(iii) 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p>	<p>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p>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參與者	<p>以下人士符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並獲授其項下獎勵：</p> <p>(i) 本集團的僱員；及</p> <p>(ii) 過去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的任何人士。</p>	<p>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可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p>
計劃授權限額	<p>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不超過50,000,000股股份)。</p>	<p>在本通函附錄一第10.2至10.5段規限下，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5%。</p>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可能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除非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10.5段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其他相關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可授出任何獎勵(「觸發性獎勵」)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以使於有關獎勵獲歸屬後導致該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觸發性獎勵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予彼的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期限	<p>除非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須自採納日期起至以下較早者止期間有效及生效：(i)採納日期第十週年之日；或(ii)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已悉數歸屬、交付、失效、沒收或註銷之日(視情況而定)，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計劃規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p>	<p>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3.2段，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p> <p>(a)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第19段終止；及</p> <p>(b)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p>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計劃將授予的獎勵之歸屬期	待受託人於歸屬通知規定的期限內收到由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及達成相關授予函件所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後，受託人代表選定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須按照適用的歸屬時間表歸屬該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須根據計劃規則向相關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促使信託的代名人向其轉讓相關獎勵股份。	<p>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安排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期權；(b) 獎勵授予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d) 獎勵授出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的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e) 授出獎勵之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及(f) 本通函附錄一第13.4、13.5及13.6段所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函件

主要條款	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	受託人或信託的代名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受託人或信託的代名人(倘必要)須根據本公司指示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所有其他權利及權力(如有)。 除在歸屬日期前於獎勵股份中的或然權益外，選定參與者不得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的權利)。	直至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及其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選定參與者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獎勵股份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4.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就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上述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
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
會上投票。

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
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
結果刊發公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
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
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

7.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2023年11月15日

以下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但該等摘要並不構成或不打算成為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影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機會以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獎勵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才。

2.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2.1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參與者，以彼等為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之貢獻為基準可參與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2.2 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適當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a) 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的個人優勢；
- (b) 其表現、所付出的時間、責任或聘用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
- (c) 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以及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發展的積極影響；
- (d) 其學術及專業資格，及對行業的認識；及
- (e) 向其授出獎勵是否為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之進步作出貢獻的適當獎勵。

3. 期限

3.1 根據第3.2段，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第5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將於以下較早日期終止或屆滿(視情況而定)：

- (a)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第19段終止；及

(b)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計劃期間」)。

3.2 於計劃期間後，並無進一步授出獎勵，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使任何已授出獎勵之接納、任何獎勵股份之歸屬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生效。

4.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管理

4.1 董事會將根據計劃規則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此外，董事會可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有關條款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若干方面)委任一名第三方專業服務提供商作為管理人。

4.2 董事會有關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解釋或可能影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任何獎勵或選定參與者之待遇之情況是否存在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且(於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5.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

5.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以下條件獲滿足時方會生效：

(a)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及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及

(b)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運營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6.1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可按照其絕對酌情決定權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除外參與者除外)為選定參與者及以零代價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有關獎勵股份。

6.2 董事會將以函件的形式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授出函件將列明：

- (a) 選定參與者的姓名；
- (b) 函件日期；
- (c) 接納期；
- (d) 歸屬條件(如有)；
- (e) 於獎勵股份歸屬前將達成之表現目標及其他合資格標準(如有)；
- (f) 獎勵股份數目；及
- (g) 獎勵須遵守的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

授出函件將載列有關條文，要求選定參與者同意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約束。

6.3 獎勵於接納期內將開放以供選定參與者接納。

6.4 收到授出函件後，選定參與者須於接納期內通過向本公司交回接納通知(「**接納通知**」)接納獎勵。倘任何選定參與者在接納期到期前未交回接納通知，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7.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獎勵

7.1 向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需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選定參與者的任何董事)的批准。

7.2 如：

- (a)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及其他計劃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之獎勵)已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數目在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0.1%；或

- (b) 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獎勵，將導致就所有向其授出的獎勵及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根據相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之獎勵及期權)已發行及將要發行的股份數目在緊接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的0.1%。

如有上述(a)及(b)的情況，按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列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上述規定列明的資料(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可能成為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致獨立股東的投票推薦建議)。此外，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而選定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需放棄投票(除非關連人士已於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的通函內說明其擬反對決議案，則其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8. 授出獎勵的限制

8.1 董事會將不會於下列期間內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a) 在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內：(i)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ii)本公司於任何有關期間刊發其季度、中期、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及截至刊發有關公告日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獎勵)；及
- (c)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的任何情況下，或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9. 獎勵失效

9.1 倘若選定參與者(其於授出日期為合資格參與者)因以下原因而個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身故；或
- (b) (倘為僱員參與者)抱恙、嚴重受傷或殘廢，而有關僱主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不適合於連續十二個月期間履行其僱用或其崗位之職責，並訂明有關疾病或受傷或殘障並非自己造成；或
- (c) (倘為僱員參與者)根據與其僱主訂立之僱用合約，裁員、退休或僱用期屆滿；或
- (d) (倘為僱員參與者)與其僱主協議提早退休或終止僱用；
- (e) 嚴重違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內部規定和程序，或嚴重違反選定參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僱傭合同、專家合作協議、諮詢協議或其他類似協議或安排；或
- (f) (倘為僱員參與者)其受僱或任職之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受本集團所控制，或有關某項業務或某一部份業務已被轉讓予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受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控制之人士，或倘若本公司或有關僱主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被重組或合併或與另一實體合併(而第13.4段、第13.5段及第13.6段並不適用)，以致有關僱主或新實體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不再受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所控制，

第9.3段所述之情況並不適用，於(a)、(c)、(d)、(e)及(f)情況下，相關獎勵將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失效，而於(b)情況下，於有關僱主之董事會達致其決定之日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歸屬。

- 9.2 當選定參與者因其向僱主遞交辭任其僱用或崗位(而第9.1(a)段並不適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不論彼於有關僱用辭任通告期間內是否仍受僱於僱主或有關僱主是否已終止該僱用或崗位(而第9.3段並不適用)：
- (a) 對選定參與者的相關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
 - (b) 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 9.3 倘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釐定身為選定參與者之人士(此包括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但其獎勵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載之董事權力繼續存在之人士)：
- (a) 犯有失當行為，無論是否與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有關，或有意違反或不遵守僱傭條款、服務機構、顧問、僱傭合同或法律命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指示；或
 - (b) 因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犯罪而被定罪，無論是否與彼與本集團之關係有關連；或
 - (c) 根據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律或規例被指控、定罪或須就任何罪行負責；或
 - (d) 導致本集團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
 - (e) 犯有任何失當行為或罪行，致使(由董事會決定)具備充分理由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終止彼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用合約或職位、任聘或合約(或倘曾為僱員參與者之人士其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其作為僱員參與者的行為致使具備充分理由終止其僱用合約，但直至彼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後，本集團方得悉有關事宜)；或
 - (f) 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重組協議；或

- (g) 披露本集團之機密資料；或
- (h) 作出對其適當履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讓本集團的聲譽受損的任何事宜(由董事會決定)；或
- (i) 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或違反任何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用、服務代理、諮詢或聘用合約中之禁止勸誘客戶條文或任何其他承諾(無論有關條文是否得以維護或聲明失效及不可由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強制執行)。

其後，無論彼被僱主立刻革職或仍被僱主僱用，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之相關獎勵將自動失效及相關獎勵股份將不再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就該人士之僱用或委聘已或並無因本段所訂明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本第9.3段及第9段所訂明之涉及該人士之一項或多項理由是否已產生而作出之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對該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具約束力。

- 9.4 就本第9段而言，倘若僱員參與者即時成為或仍為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參與者，即使彼不再為本集團某一成員公司之僱員，僱員參與者仍將被視為僱員參與者。

10. 最高股份數目

- 10.1 在第10.2至10.5段規限下，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5% (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或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則須作出調整) (「**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第10.2至10.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獎勵或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將導致授權限額被超過，則一概不可授出。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之獎勵及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於計算授權限額時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10.2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起(或自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最後一項更新之日期起)三年後「更新」授權限額，惟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所有獎勵及根據「經更新」授權限額授出的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決議案日期(「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計算「經更新」授權限額時，先前授出的獎勵及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不論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或已行使)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採納日期起三年內(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最後更新日期起三年內)的任何額外更新，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10.3 倘於緊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的比例基準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導致授權限額未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發行證券前授權限額未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則上文規定將不適用。
- 10.4 本公司於尋求更新授權限額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除非根據第10.5段獲批准，否則，倘若授出將引致更新後之授權限額被超過，則董事會不可於更新日期或之後授出任何獎勵。
- 10.5 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明確批准後，董事會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董事會明確識別超出授權限額的獎勵，惟超出授權限額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明確識別的選定參與者。倘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可按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所訂明的有關獎勵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11. 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11.1 除非根據第10.5段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及在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授出期權/獎勵予關連人士之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不可授出任何獎勵(「觸發性獎勵」)予任何選定參與者,以使於有關獎勵獲歸屬後導致該選定參與者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在與其於緊接觸發性獎勵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獲授予的所有獎勵以及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單獨限額」)。

12. 獎勵之可轉讓性

12.1 選定參與者不可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賦予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任何獎勵或聲稱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倘若選定參與者(無論自願或非自願)進行任何上述事項,則獎勵將即時及自動失效。

13. 獎勵歸屬

13.1 在第9段及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其他條文、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各獎勵股份將於符合授出函件內所載之所有歸屬條件之日或該等日期歸屬於選定參與者。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授出函件載列的該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且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資源支付新獎勵股份的認購款項,即新獎勵股份面值乘以將要發行的新獎勵股份數目。

13.1A 最短歸屬期為12個月,在下列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安排關於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獎勵)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本集團的選定參與者授出「提早終止」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期權;
- (b) 獎勵授予採用按具體客觀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準則);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獎勵的時間；
- (d) 獎勵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
- (e) 授予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獎勵；及
- (f) 下文第13.4、13.5及13.6段所規定的情況。

13.2 董事會應在每個歸屬日期或涉及本公司股份的全面要約(如第13.4段所進一步闡述)宣佈之日前不少於7天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送歸屬通知(「歸屬通知」)。

13.3 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有權全權酌情就歸屬於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施加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應在發出給選定參與者的授出函件中載列該等條件。儘管計劃有任何其他規定，但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自由豁免任何歸屬條件(謹此說明，無論如何，不足12個月的歸屬期僅可在第13.1A段所述的情況下獲批准)。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設定在將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前將須實現的表現目標，而設定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銷售表現(例如收入)；(ii)營運表現(例如成本控制方面的營運效率)；(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權益回報)；(iv)個人整體表現指標(例如運用策略的能力、拓展才能的能力、部門內的協作能力、企業文化的遵守情況)；及(v)紀律與責任感(例如守時、廉政、誠實或遵守內部程序)。財務及人力資源部將會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建議各選定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將評估其合理性及適合性並確認有關表現目標。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獎勵而言，其表現目標或不訂立表現目標均須經

薪酬委員會進一步批准及受上市規則項下任何其他規定所限。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評估制度按個別情況評核及評估各份授出的獎勵適用的表現目標。本公司將依照所設立的表現目標評估選定參與者於過去財政年度的實際表現及貢獻，從而評定其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該評估將基於個人的整體表現、選定參與者所屬團隊或部門的表現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進行。為提供公正及客觀的評核，上文列明之各種因素將參考選定參與者於本集團之職位及角色而具有特定比重。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是否已符合相關表現目標。為免生疑問，倘相關授出函件並未設定目標，則獎勵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的限制。

13.4 倘若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無論是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藉本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的協議安排進行之私有化建議或以類似方式進行者)乃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作出，導致控制變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要約於獎勵股份歸屬於選定參與者之前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成為無條件：

- (a) 儘管第13.1段所述達成歸屬條件的要求及授出函件所載的歸屬計劃，該等獎勵股份將立即歸屬；及
- (b) 董事會應促使本公司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前提是根據本第13.4段歸屬之前並未發生第9.1、9.2及9.3段載列的事件。

13.5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立即自動歸屬，且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有關通告(連同本第13.5段條文存在的通告)。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

13.6 倘若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另外一間或多間公司進行合併(上市規則第7.14(3)條擬實施之遷冊計劃除外)訂立妥協或安排：

- (a) 本公司將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知舉行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當日，向所有選定參與者發出通知；
- (b) 隨即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將歸屬；及
- (c) 本公司將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該選定參與者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新獎勵股份，

惟本第13.6段的安排及機制須受妥協或安排相關法律的規限且受相關法院制裁。

本公司可要求任何選定參與者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獎勵歸屬而發行之獎勵股份，致使選定參與者之地位與倘有關獎勵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影響的情況盡量相同。

13.7 除第3.2、6.4及12段外及在第9段之規限下，除非董事會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權力行使其酌情權，否則，獎勵將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將不會歸屬：

- (a) 未能達成歸屬條件，或有關條件不獲豁免；
- (b) 選定參與者為除外參與者；或
- (c) 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歸屬通知日期起30個營業日內獲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所有所需同意或將所有所需登記存檔。

14. 選定參與者的權利

直至獎勵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選定參與者及其已就獎勵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後，選定參與者方可投票或收取股息及方可就獎勵股份享有股東之任何權利。

15. 股份之地位

獎勵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選定參與者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6. 股本架構重組

16.1 倘若資本化發行或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一項交易之代價除外），本公司將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必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指引材料）：

- (a) 受授權限額（經不時更新）所規限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根據尚未歸屬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

16.2 除非得到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作出第16.1段所規定的有利於任何選定參與者的調整。

16.3 本公司將根據以下原則作出調整，惟以適用者為限：

- (a) 各選定參與者將擁有與緊接導致須履行調整之事件之前應已享有者比例相同之獎勵股份；及
- (b) 股份將不會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16.4 就第16.1段所規定之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將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尋求書面證書，以證明調整滿足第16.3段所載之條件（「調整證書」）。於給出調整證書時，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將擔任專家，但並非作為仲裁人，而彼等之確認將（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確認，並對本公司及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調整證書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6.5 調整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i) 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完成之日；及(ii) 如為必要，調整證書發出之時。

16.6 本公司將於導致須履行調整之相關公司事項之公告後30個營業日內就調整通知各選定參與者。

17.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變更

17.1 根據第17.2段及上市規則，董事會可更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變更屬重大性質，包括但不限於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對「合資格參與者」及「選定參與者」定義的條文；及
- (b)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中有關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管的事宜且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條文，

除非獲得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更改有關條文，惟倘有關變更會對已授出或於有關變更之前已同意授出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則有關變更不予進行，但獲得與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就變更股份隨附的權利而規定的股份持有人數目相同的大多數選定參與者同意或許可則除外。

17.2 董事會更改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之前，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

17.3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獎勵的首次授予，授予選定參與者獎勵的任何條款變更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倘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變更自動生效，則不適用於該規定。

17.4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獎勵的經修訂條款將遵守所有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18. 註銷獎勵

18.1 董事會可在相關選定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按有關條款及條件註銷任何已授出的獎勵。倘董事會註銷尚未歸屬獎勵並向同一選定參與者授出新獎勵(或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授出有關替代獎勵(或其他計劃期權及獎勵)不應導致違反第10.1段所載授權限額且僅可根據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的計劃進行。

18.2 就第10.1段計算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19.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19.1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不再根據該計劃授出其他獎勵時由董事會隨時終止。

19.2 根據第19.1段，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惟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以令可有效接納任何已授出之獎勵、歸屬任何獎勵股份屬必要或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所需者為限。


Zibuyu Group Limited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新城路108號4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5日就股東特別大會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之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訂立安排及協議，以使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在計劃下獎勵會授予合資格獲得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之選定參與者(定義見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但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遵照有關更改及／或修訂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文實施，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 (iii) 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獲授出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該等數目之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獲授出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前提下，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改動，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
- (b) 就根據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言，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須不超過採納日期（「**授權限額**」）或更新授權限額的相關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承董事會命
子不语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華丙如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1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6. 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2023年12月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華丙如先生、汪衛平先生及董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華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可飛先生、沈田豐先生及劉健成博士。